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王玲玲委員代理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增加甲案研究所公費生的來源。
 - (二) 第四點修正研究所公費生的案別。
 - (三) 第六點修正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課程之最低學分數。
 - (四) 第十點新增本校原住民籍公費生的輔導作為。
 - (五) 第十五點加入公費生行政契約之規定。
 - (六) 第十六點修改適用學年度。
- 三、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3 - P. 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6 - P. 9)、現行要點(附件三，P. 10 - P. 11)、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件四，P. 12 - P. 16)以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附件五，P. 17 - P. 20)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因實務運作尚有透過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學生，故有關第三點第一款「(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以及第三點第二款乙案內容，請再審酌刪除必要性。

- 二、第三點第一款文字「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等各種多元入學管道顯為不易臚列，建請可洽教務處確認以概括文字修正，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 三、第六點第三款文字建議可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學分。『惟』108學年度...」，使語意更加明確。
- 四、「原民生」文字第1次應呈現全名，後續再以「原民生」簡稱表示，請依法制慣用體例修正。
- 五、第十六點適用對象均已在有關各點中規範敘明，請再思考留存必要性。
- 六、第四點、第十點請於說明欄中補充說明各點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
- 七、第十一點至第十七點各點說明欄內容請將「修改條次」修正為「點次遞移」法制用語。
- 八、附帶決議：

(一) 請秘書室公告重申「本校法制作業流程表、法制作業檢核表、參考範例以及重要注意事項」，各單位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應依照規範確實檢核法規內容以及體例格式，以期辦理法制作業有所準據。

(二) 為加強法規周延性，後續會議召開前請先就形式要件辦理初審逕自駁回或補正。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柳川文學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109年5月21日柳川文學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柳川文學獎屬校級活動，為推動柳川文學獎的多元化，以及校內藝文風氣，設置委員會以推動，定能結合校內各方資源，獲致更佳成效。檢視後發現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施行法源尚未完備，故提請訂定柳川文學獎委員會設置事宜。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柳川文學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六，P. 21)、逐點說明表(附件七，P. 22)以及109年5月21日柳川文學獎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八，P. 23)。

決議：經提案單位考量已無訂定法規必要性故予以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40分。